法第83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、行政訴訟法第265條（下稱系爭規定
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
記官　謝屏雲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113年1月24日